實際居住證明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_____申請「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」，與下表所列人員於113年4月3日震災發生時居住於「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」之毀損房屋，共計_____人。

●113年4月3日實際居住人口數表(*實際居住者均應簽名或蓋章)：

	實際居住者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身分證字號	(民國)出生年月日	實際居住者簽名(簽章)切結欄
1		本人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及實際居住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